

江恩环审〔2025〕60号

## 关于恩平市润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润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润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润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东成镇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现有项目年产页岩环保砖10000万块。新增收集、暂存、中转、利用及处置生活污水泥、印染污泥、日用化工污泥、食品污泥、造纸污泥等一般固废15万吨/年，按固定比例加

入黄泥搅拌、造粒后年产建筑材料陶砂 12 万吨。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页岩环保砖 10000 万块，陶砂 12 万吨。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陶砂回转窑 2 套、烘干窑 2 套、单筒冷却机 2 台、制粒机 2 台、双轴搅拌机 4 台、装包机 1 套、滚笼筛 2 套、生物质燃烧机 2 台、螺杆空压机 1 台、输送带 9 条、装载机 1 台、挖掘机 1 台、给料机 4 台、燃料罐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通过“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循环水池回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装卸和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回转窑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以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污泥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排放量：20.06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

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